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农田复耕复种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乙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 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农田复耕复种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本合同依据民法典里相关的法律条款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农田复耕复种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

1.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1.4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1.5 承接方式：甲方委托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2.1	施工图	5	满足设计深度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三、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

3.1 费用计取办法：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最终设计费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3.2 付款方式：预算审核定后 14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1.3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

4.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如属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则由乙方无偿修改；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乙方都要及时完成。

六、其他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发包人名称：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15

授权委托书

致：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本人李廖兵（身份证号码：533321198212190311）系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兹本公司授权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农田复耕复种项目的开具发票及往来款等事宜，其行为是总公司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请给予支持。

附开票信息：

名称：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1MADW4CNF3X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阳光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647269889

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5日

